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18年4月调整了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以及预计换货产生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了2016年财务报表。请发行人：（1）说明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原因，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谨慎合理；（2）说明调整换货业务会计政策的原因及依据，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方法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以及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4,296.57万元、31,377.08万元和32,370.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9%、19.20%和18.39%。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向直营模式下前5名联营商场、租赁商场、管理商以及经销模式下前5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说明上述各类型客户中前10名客户的销售情

况；（2）对于直营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名联营商场、租赁商场的商场分成比例、门店租金水平，以及报告期内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3）对于管理商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名联营商场、租赁商场、联营管理商的分成比例、门店租金水平、管理费水平、营运费用水平及分担机制，以及报告期内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4）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等，披露与主要客户的主要条款、销售产品、获取方式、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5）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的原因；（6）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境内各地区的省份构成情况、境外地区的国家和地区构成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面辅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56.98 万元、3,812.70 万元和 4,827.93 万元，占当期面辅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7%、19.41%和 19.86%。请发行人：（1）披露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对原材料分类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梭织面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且与针织面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上游原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和差异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前 5 名供应商上述信息，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特征相符；（5）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程序、

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营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4,431.77万元、111,073.78万元和134,811.3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2%、68.24%和76.86%，自营模式收入持续增长，占比持续上升。关于自营模式，请发行人：（1）披露《联营合同》、《租赁合同》、《品牌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2）披露直营模式下商场联营专柜、商场租赁专柜的商场分成比例、门店租金水平范围及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商场联营专柜、商场租赁专柜、管理商联营店的商场分成比例、门店租金水平、营运费用水平范围及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自营模式收入的品牌构成情况，以及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5,397.39万元、31,284.14万元和18,176.8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0%、19.22%和10.36%，经销模式收入持续减少，占比持续下降。关于经销商模式，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3）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类型构成、区域构成、层级构成、销售收入规模区间构成，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5）各期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主要退出经销商的详细原因；（6）发行人对经销商折扣比例、返利政策，各期折扣、返利金额及会计处理；（7）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的品牌构成情况，以及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比例，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电子商务模式。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管理商代运营、唯品会、代销、买断经销不同电商渠道的收入构成，以及主要渠道商的基本信息、收入金额及占比；（2）说明对不同电商的销售方式、定价、结算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情况，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电商渠道电子交易环境、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体门店数量分别为617家、590家和600家，其中自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经销门店数量持续减少。请发行人：（1）披露对门店管理的基本内容，存货管理及销售数据传递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门店数量在全国的省份分布情况，说明各区域主要门店的名称、品牌、地址、面积、经营模式、客户/经销商名称等信息；（3）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品牌新开、关闭门店的数量，新增、关闭门店的收入规模、平效，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关闭门店的具体情况（名称、地址、面积、经营模式、客户/经销商名称）及关闭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不同模式下门店的收入区间分布情况、平效，结合不同品牌的平效分析报告期内平效的变动原因；（5）披露不同模式之间门店的转换情况及原因，自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经销门店数量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相符；（6）披露报告期末各品牌前20大门店名称、地址、面积、经营模式、客户/经销商名称等信息。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数量、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9、发行人存在外协生产，分为外购半成品、外购产成品和委托加工三种类型。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生产模式”部分详细披露外协工序、外协生产原因及合理性和必要性，各期各类型外协生产金额及其占当期生产入库成本的比例，说明将外购半成品、产成品认定为外协加工是否适当；（2）说明外协生产价格的定价依据，各工序

不同外协厂商生产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与市场价格水平的对比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加工厂商的独立性、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招募员工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收入确认方法。请发行人：（1）说明商场联营专柜、管理商联营店销售模式下以终端零售额扣除商场扣点、提成和管理商分成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商场租赁专柜模式下收入确认口径是否一致、可比，与同行业公司做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说明与确保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与截止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销售产品同时授予 VIP 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请发行人：（1）披露 VIP 客户主要政策内容，各期各品牌 VIP 客户的总数、活跃数、消费总额、人均消费额；（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奖励积分的发放、兑换情况、期初和期末的余额、超期未使用金额，以及相关收入、递延收益等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 VIP 客户奖励积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844.38 万元、

162,767.05 万元和 175,391.6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品牌的平均单价、销量及其变动原因，并量化分析单价因素、销量因素变动对各品牌收入的影响；（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折扣的相关制度、确定依据、实际执行和发生情况，并说明销售折扣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3）披露各品牌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平效等因素分析各品牌收入的变动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 GS 品牌收入持续减少的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多数自营品牌产销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于产品滞销所致；（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及原因；（7）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的退换货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8）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以及相关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比例，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049.79 万元、40,342.93 万元和 43,479.53 万元。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各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核算方法；（2）披露各品牌入库商品成本要素构成，并分析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9%、75.21%和 75.21%，不同销售模式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针对各品牌商品，定量分析各期单位成本、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结合产品定位、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差异情况，分析不同品牌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IV 品牌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品牌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发行人自营模式、经销模式、电子商务、其他模式的定价机制，“成本加成定价”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同种品牌商品定价、毛利率在不同客户、销售模式之间差异情况及原因，详细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产品定位、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差异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

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8,865.06 万元、71,073.91 万元和 81,371.4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率逐期上升。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商模式下商场联营店、租赁店的收入规模、管理费率，披露销售管理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与管理商模式收入规模变动趋势是否相符；（2）披露报告期内商场费用的构成，以及与自营店铺数量和营业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3）披露报告期内店铺装修费的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店铺装修费持续增长的原因；（4）披露年租金递增方式，以及租赁费与商场租赁销售模式店铺数量、收入的匹配关系；（5）披露广告宣传费的构成情况，以及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变动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主要经营模式”部分披露品牌推广模式；（6）披露陈列费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7）披露运输费持续增长的原因，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运输费的变动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的物流供应商名称、金额；（8）披露报告期内门店数量、销售人员数量、工资水平、考核方法等，分析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9）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等差异，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10）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工资水平、考核方法等，分析职工薪酬费用、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2）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项目构成情况，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新研发款式数量变动情况相符；（3）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8、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存款规模、利率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主要经营模式”部分披露售后服务模式，结合期后退换货情况、产品三包责任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分析披露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马秀月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支付的对价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第 7808720 号、第 9291571

号、第 3876091 号、第 8732581 号等 4 件商标因乔治阿玛尼公司提出异议被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发行人针对“ANMANI（恩曼琳）”商标不予注册的相关诉讼均已撤回。招股说明书中，第 9291571 号商标仍被披露为发行人在用商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就前述案件撤回起诉的原因；（2）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3）发行人所有品牌在国内外申请和取得以及被不予注册的商标情况，相关商标被异议的具体进展以及是否涉讼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继续使用侵权商标的情况，涉及的产品销售数量、金额；（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著作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6）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3、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瑞鸿等三名人员曾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曾有举报信举报孙瑞鸿在 1992 年-2012 年期间为逃税从广州违法购买增值税发票用来抵扣，而被法院判刑一年；发行人也曾多次被举报存在偷税漏税问题。此外，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原杭州分公司员工陈浩挪用资金一案，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瑞鸿涉及违法犯罪的具体情况，案件进展过程，法院裁判具体内容，刑事处罚执行完毕的具体日期，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孙瑞鸿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是否曾因此受到或未来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前述相关案件对发行人内控和合法经营以及税务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内控和税务处理、合法持续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09年及2010年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重组后中悦服饰、艾葳服饰、全世美公司、信诺公司等公司注销。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说明：（1）两次重组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合，重合部分两次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材料，发行人收购全世美和信诺土地和房产评估价格大幅高于账面价格，说明其原因，以及本次招股说明书未就此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资产交易价格虚增资产的情况；（2）中悦服饰、艾葳服饰、全世美公司、信诺公司和欣贺有限成立的原因，业务内容和业务关系变化的过程和原因；（3）发行人两年内进行两次重组的原因，中悦服饰、艾葳服饰、全世美公司、信诺公司等公司注销的原因，前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在避税地的海外公司宏方控股和设立在香港的欣贺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各层股权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美光环球和宏进亚洲等两家设立于海外避税地的公司，两家公司除持有物业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该两公司自设立至今的经营及其他活动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两公司的目的，是否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在租赁房产列表中列明瑕疵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7 次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8、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比重逐步提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外购半成品、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的区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合同性质上有何实质区别；（2）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比例以及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3）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

与发行人保持独立；（4）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直营、管理商、经销商门店增减数量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经销商转为管理商的情况；（2）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管理商、联营商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0、招股说明书披露，设计是品牌女装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设计人员人数分别为 423 人、386 人、385 人，呈下降趋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设计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如何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

11、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董事王斌、林宗圣、叶激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2）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3）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4）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我会反馈意见所涉多项内容，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未予披露。除前述问题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对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就未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否决事项报送相关意见

书，核查说明落实情况。

15、关于货币资金。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货币资金构成与上次申报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93.11 万元、7,535.69 万元和 10,503.26 万元，呈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性质构成、销售模式构成，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与自营模式收入的匹配性；（2）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期末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及原因，说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催收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4）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以及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的认定情况以及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的构成，预收消费者定金、预收经销商订货款的变动原因以及期后收入结转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预收经销商订货款的前 5 名经销商名单、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4,046.97 万元、71,206.72 万元和 88,221.2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且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高，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2）进一步披露各期末产成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相符；（3）说明各期末对产成品的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以及发行人 1-2 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库存商品库龄而调节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4）披露各期末减值准备的期后转回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控制跌价商品销售时点而调节利润的情形；（5）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定量分析披露存货跌价风险；（6）披露各期末 1 年以上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销售渠道，以及定价方式、毛利率；（7）披露过季商品的处理方式，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过季商品累积滚存对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影响；（8）披露原材料、在产品的库龄情况，并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10）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1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数量、面积、技术性能等情况，前述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内容及用途，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构成、状态，以及在报告期内的结转情况，说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研发设计中心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发行人披露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时间、入账价值、摊销等情况，说明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店铺装修费的核算与

摊销方法，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销售费用中自营门店装修费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持续增长的原因，说明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18.55 万元、12,645.03 万元和 22,363.56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0.54 万元、1,482.30 万元和 1,399.53 万元，呈持续减少趋势。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末应付货款、工程款、装修款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2）披露各期末应付货款余额逐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各期采购金额变动是否一致；（3）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形；（4）披露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构成，变动趋势与应付货款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持续增长，且显著大于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销售管理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销售管理费变动的匹配性；（2）披露经销商、管理商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取、退回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各期末前 5 名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商、经销商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734.57 万元、90,354.68 万元和 68,512.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较大，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否相适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28、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请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应对措施中各项具体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申报主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以及落实情况；（2）提供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上次申请最后一版上会稿的信息披露差异说明，逐一说

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